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蕭玉青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shiau06@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詢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勞動契約性質、雙方解約後之資遣費支付事宜與勞工退休金專戶後續處理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3年2月20日北市就服字第113022001號函。

二、有關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簽訂勞動契約及資遣費問題：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規定，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依上開規定，現行中階技術人力之勞動契約應依該中階技術人力所從事工作內容是否屬於有繼續性工作以為判斷。

(二)雇主如與中階技術人力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其契約期滿終止時，依勞基法第18條規定不得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惟移工與雇主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或於定期契約屆滿前，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者，或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移工，嗣後轉換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進用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自始未終止者，嗣後勞動契約如依勞基法第11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規定終止，即應依同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預告勞工及給付資遣費。

三、有關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期間轉換雇主或期滿不續聘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問題：

(一)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事業單位於依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勞基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已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亦同。另依本部104年6月4日勞動福3字第1040135740號令釋，事業單位全體勞工均已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且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得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

(二)如事業單位已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且未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即得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事宜。倘事業單位對於領回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剩餘款程序尚有疑義，可洽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協處。



正本：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